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吳仕福GBS太平紳士（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陳國旗先生，BBS（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陳權軍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三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駱水生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溫悅昌先生，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伍永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天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陳尚希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項目2
馮逸富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項目2B
鍾文傑先生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黃善永先生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
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譚智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周楚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鄒愛宏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古璧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陸慶全先生	房屋署總物業服務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崔振輝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張麥有瑩女士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工程策劃)
林捷文先生	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租售編配)項目及特別任務
陳永業先生	政府產業署建築師(工程策劃)1
胡泰安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陳永賢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
游啟浩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6
黃肇信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5／中環灣仔繞道
戴樂兒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的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請各位議員進入會議室後到入口處填寫出席時間，並於最後離開會議室前填寫離席時間及簽署，否則會議記錄上的議員出席時間記錄將以秘書處職員的觀察為準。此外，請把所有設有響鬧裝置的電子儀器調較至靜音模式，亦請避免在會議室講電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3.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以及首次出席全體會議的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陸慶全先生。

1.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3月3日收到陳繼偉先生就上次會議記錄第279段提出修訂建議；此外，亦剛剛收到並於會上派發方國珊女士就上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建議。

5. 秘書讀出陳繼偉先生就上次會議記錄第279段提出的修訂建議。方國珊女士表示取消她就第279段提出的修訂，並撮要地讀出她的修訂建議。

6. 主席詢問各位議員是否同意有關修訂。

7. 周賢明先生建議稍後決定是否通過有關修訂，因需要再次聆聽有關對話內容才可作出決定。

8. 陳權軍先生及范國威議員贊同周賢明先生的建議。范國威議員並表示不贊同方女士的修訂建議，特別是第266段，他清楚記得所說過的話，秘書處如實記錄，認同再一次聆聽有關對話內容後再作決定是正確的。

9.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是修正自己的發言內容，無須對方評價。此外，她感謝秘書處提供了2012年及2013年工作小組的出席率。她表示文件顯示主席有零出席率，而她本人亦有不理想的出席率，大家應開誠布公。

10. 主席表示將於稍後時間決定是否通過有關修訂。

11. 方國珊女士反對有關決定，認為此議題是定於上午時間進行，若要修改次序，須得到各議員同意。

12. 主席指秘書處早於會議前一週已把會議記錄以電郵方式傳予各議員備悉，議員有足夠時間在開會前以書面形式提出修訂，不能接受於開會時才臨時提出修訂會議記錄。主席決定於稍後時間才討論有關修訂建議。

11. 將軍澳第 67 區用地的規劃安排和發展
(SKDC(M)文件第 67/14 號)

13. 主席歡迎—

-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工程策劃)張麥有瑩女士；
- 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租售編配)項目及特別任務林捷文先生；及
- 政府產業署建築師(工程策劃)1 陳永業先生。

14. 林捷文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有關將軍澳第67區用地的規劃安排和發展，並希望議員能提出意見。

15. 周賢明先生支持有關建議，表示即使文娛中心由原定的第66區遷往第67區，但仍然為能夠落實預留地方興建文娛中心感到高興。他希望擬建的政府辦公大樓內能加設一些以往於尋找地方上有困難的服務，例如復康服務。就泊車位方面，他希望運輸署能提供更多貨車泊位，如果附近居民不反對，可把預留用作興建文娛中心的土地作臨時公眾停車場之用。

16. 方國珊女士歡迎產業署加快興建第67區政府辦公大樓，亦收到附近的屋苑及將軍澳中心就大樓的設計的意見，希望能減少對外圍景觀的影響，例如減少屏風效應及關注視覺效果。她希望產業署在有進一步設計後再諮詢區議會及在區內向居民作簡介會。此外，她反對出售在灣仔的政府大樓，因甲級寫字樓用地的升值力及保值力高，亦可平衡地區發展。至於本區，不論私家車及貨車車位都重要，而相關的設施，不論大會堂、文康設施或文娛中心都應盡快落實興建。

17. 張國強先生歡迎產業署於日後有更多資料時再到區議會作詳細介紹。他續表示第67區總面積為4.28公頃，政府辦公大樓佔3.28公頃，他認為比例上應改為約一半作辦公大樓，一半作文娛設施及泊車位。此外，當辦公大樓落成後，建議把居住在本區的員工優先遷入辦公大樓工作，而招聘人手時亦應優先考慮本區居民。他續指大樓的設計上應考慮避免屏風效應。

18. 莊元荃先生表示區內有兩座五星級酒店，再配合附近的商業項目規劃，可為將軍澳帶來商業元素，他是支持的。他表示第67區必須

預留土地興建本會一直爭取的文娛中心。就交通配套方面，希望產業署於進行環境評估報告時與各部門多加溝通，並加強港鐵班次，以配合日後發展。此外，政府辦公大樓內可加設將軍澳現時未有的服務，如勞工處就業中心。

19. 簡兆祺先生認同有關規劃為本區帶來新元素，但交通配套方面卻未能配合，將軍澳南區不斷發展的同時卻取消巴士服務。隨著區內不少大型屋苑落成及入伙，交通需求便會同時增加，希望運輸署能盡快改善有關問題。此外，他建議在規劃時必須加設多層停車場供貨車停泊。

20. 林咏然先生不反對第67區的用地規劃建議，特別是興建政府大樓，集不同服務於同一大樓的同時又可釋放出現有商業用地。政府早前指牛池灣文娛中心及擬建的牛頭角文娛中心已可顧及本區的需要，他表示文娛中心一直是本區所爭取的，不希望最後無疾而終。此外，當政府大樓落成後，交通負荷會更大，希望能作出改善，如應與將軍澳一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配合。

21. 梁里先生建議於第67區興建政府大樓的同時，一併興建文娛設施、勞工處就業中心及於地下加設普通科門診服務。此外，交通配套亦需作出改善，因將來會有更多區外人到來將軍澳。

22. 譚領律先生希望能了解有關計劃重置灣仔政府辦公大樓或其他正租用私人辦公室作辦公用途的政府部門，涉及多少個部門以及多少工作人員，因他們會到本區規劃中的政府辦公大樓工作。此外，他認為政府於規劃興建政府辦公大樓時，往往沒有預留地方作該區缺乏的服務，以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為例，社會福利署東將軍澳家庭服務中心原定服務坑口區的居民，但卻不能在此大樓設置有關服務中心，希望產業署在規劃時能多加留意。此外，他認為文娛中心應該與新政府辦公大樓一併興建而不是預留土地至將來才興建。

23. 陳繼偉先生表示區內的屋苑陸續落成及入伙，屆時區內的居民會增加，希望能加快落實興建文娛中心。此外，在工程進行時，應汲取興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明愛白英琦專業學校的經驗，減少對附近屋苑的影響，例如注意打樁的時間。交通方面，現時港鐵將軍澳線繁忙時間的使用率達100.6%，相信政府大樓落成後會更嚴重，希望能增設巴士線以作出配合。最後，他詢問有什麼政府部門會遷入新政府辦公大樓，以及有關泊車位是室外還是室內。

24. 陳權軍先生歡迎於第67區興建新政府辦公大樓，令西貢區更有價值及變得重要。此外，區內的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嚴重，加設泊車位是唯一的解決辦法。最後，他希望政府能善用地積比率。

25. 李家良先生表示區內缺乏社區設施，可趁此機會提高新政府大樓的高度或盡量善用大樓的面積，以增加不同的政府部門。此外，港鐵將軍澳線繁忙時間的使用率達100.6%，希望能增加班次及增加巴士線。他亦擔心新政府辦公大樓會對附近的交通帶來負荷，就現時的設計，停車場的出入口將設於寶邑路，擔心會令該處更擠塞，而寶順路現時的交通燈位置會連接日後落成的跨灣連接路，該處會有行人天橋連接將軍澳中心及即將落成的圖書館，希望產業署於設計時，亦可加設行人天橋以連接新政府辦公大樓。

26. 范國威議員認同梁里先生的建議，於規劃新政府辦公大樓時加設普通科門診服務，他亦歡迎大樓內增加泊車位以滿足區內的需求，特別是貨車位。就樓宇高度，他認為應保留階梯式的規劃，設高度限制，但同時應向地下發展，例如把停車場設於地面以下的樓層。最後，他絕對認為文娛中心應與新政府辦公大樓作整體規劃及佈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在設計P2路時希望有門廊的設計，文娛中心接近P2路還是接近港鐵將軍澳站B出口的位置，佈局上截然不同，將軍澳中心已預留了位置興建天橋連接新政府辦公大樓。在整體佈局、造價以及設計上於現階段應作整體規劃。於2008年的施政報告中已提及建議搬遷灣仔的政府辦公大樓，故此應盡快落實於本區興建文娛中心。

27. 溫悅昌先生表示早前已從報章得知入境事務處會遷入將軍澳新政府大樓，他希望能同時加入勞工處就業中心、社會福利署、運輸署等。交通方面，區內對貨車及私家車的停泊位需求殷切，希望產業署能加設更多停泊位。再者，新政府辦公大樓落成後，全港市民也會使用，他希望產業署加設天橋連接港鐵。最後，他支持盡快落實興建文娛中心。

28. 陸平才先生歡迎當局選址於將軍澳第67區興建政府辦公大樓，但希望有關部門在設計時，能夠配合該區周圍環境，令大樓和附近的文康設施更融和。

29. 吳雪山先生歡迎將軍澳第67區的規劃發展，政府在數年前的施政報告已表示有意於第67區興建政府辦公大樓，居民亦認為計劃可為將

軍澳區帶來更多政府服務及人流。將軍澳南區已發展成一個中產社區，但區內一直欠缺文娛中心、門診部及勞工處等設施，因此，當局在興建政府辦公大樓時，應一併發展上述設施。他亦請部門照顧將軍澳居民對私家車和貨車等車位的需求。

30. 何民傑先生建議當局在規劃發展時加入岩洞的概念，盡量發展可用空間，如中環長江中心在地底有9層停車場。部門在規劃將軍澳第67區的發展時擬議加設臨時停車場，相信可以紓緩區內車位緊張的問題，他建議部門要求承辦商使用多層的臨時泊車設施，從而增加車輛停泊數目。文件沒有披露大樓會否用梯階式設計，及規劃是否包括行人天橋網絡的概念，他要求部門日後就有關規劃準備更多文件給議員參考。另外，將軍澳第67區附近有兩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他詢問當局會否利用「協同效應」一併發展所有用地。最後，他提議當局考慮以公私營合作發展有關計劃，從而彌補將軍澳南區欠缺商業中心的情況。

31. 陳博智先生指出，香港在「世界競爭力年報」及「全球金融中心指數」也名列前茅，在將軍澳第67區興建政府辦公大樓可以釋放灣仔海旁175,000平方米樓面地作商業用途，可以鞏固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但當中牽涉29個政府部門及一萬名員工，相信會為將軍澳區的交通帶來不少壓力。現時，港鐵將軍澳線的乘客量已是全港之冠，而且港鐵不時發生事故，因此，他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如運輸署提供有關的交通評估，例如將軍澳區在交通繁忙時間的交通比例，同時增加將軍澳區的泊車位應付日後需要。另外，議員對計劃內的文娛中心冀望甚殷，但最新的施政報告在文化方面著墨不多，希望當局能夠正視文化發展的問題。最後，他促請政府注意將軍澳區物價指數及居民的承受能力。

32. 凌文海先生歡迎當局將灣仔政府大樓遷往將軍澳第67區，計劃不單可以釋放灣仔海旁的商業用地，同時亦會帶動將軍澳南區的樓價上升。他透露早於1995年已經聯同周賢明先生及林咏然先生要求政府在將軍澳興建文娛中心，文娛中心代表了當區的文化水平，不是跨區的文娛設施如牛池灣文娛中心可取替。現時區內的文化表演需要借用院校的場地才能舉行，極為不便，因此他促請當局在發展將軍澳第67區用地時，保留部份土地興建正規的文娛中心。

33. 林少忠先生詢問，那座灣仔政府大樓會遷往將軍澳第67區，因為面積越大的政府大樓便會增加越大的交通流量及人流，加上唐賢街的

樓宇相繼落成，有關的搬遷計劃必定會為唐賢街及寶邑路的交通帶來壓力，他建議當局增加泊車位應付需要，並與運輸署緊密合作，全面評估計劃為將軍澳區帶來的交通影響。他支持在將軍澳第67區興建新的政府辦公大樓，並應包括文娛中心、診所及勞工處等公共設施。

34. 何觀順先生表示，文件中披露了當局在將軍澳第67區預留部份用地作興建文娛設施之用，其實議員早於20年前已積極爭取在將軍澳興建文娛中心，但政府現在才「預留」土地興建，規劃極其緩慢，將軍澳區的文化發展亦因為欠缺文娛設施而有所窒礙。為了令政府辦公大樓與文娛中心有統一的設計，及令大樓與文娛中心享有更好的環境，他認為當局應該將大樓與中心一併發展，而且文娛中心底層也可設計成泊車位供公眾使用。

35. 鍾錦麟先生指出，政府在牛頭角興建的跨區社區文化中心不能填補將軍澳對文化設施的需要。文件表示當局預留十萬平方米樓面面積給政府部門使用，他詢問有多少地方給予服務地區的政府部門使用。另外，雖然政府辦公大樓帶來的人流與將軍澳的人流是相反方向出入，但不多不少也會增添區內的交通壓力，他促請有關部門為搬遷計劃做好協調工作，例如增加新的巴士路線解決交通問題。

36. 劉偉章先生同意其他議員的意見，一併設計將軍澳第67區政府辦公大樓及文娛中心，及挖深該用地的地下部份興建泊車位，以解決將軍澳南區存在已久的車位及貨車車位不足問題。他建議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向政府產業署提供區內交通流量的資料，方便當局設計地下停車場，增建泊車位也有利市民於春秋二際使用。

37. 邱玉麟先生贊同將來於將軍澳第67區興建的政府辦公大樓包括社會福利署辦事處及藥物治療診所，同時計劃需函蓋文娛中心的設施，他亦希望是次計劃可以發展地下停車場以容納區內多不勝數的貨車，相信運輸署可以提供有關資料給政府產業署參考。將來將軍澳第67區的市鎮公園及購物中心相繼落成，當局應利用是次搬遷計劃，一併在該區興建架空天橋及隧道方便公眾前往公共設施。

38. 副主席樂見議員支持將軍澳第67區的發展。區內除了需要增加貨車車位外，復康巴士及28座位以下學童小巴的車位需求也甚為殷切，他建議在計劃內增設500個泊車位，然而，他反對建設太深如9層的地下停車場，因為興建地下停車場涉及高昂建築費，而且不環保及不健康。他指出十萬平方米可以容納二萬名政府職員，肯定會帶來交通壓

力，為了紓緩問題，當局可以考慮在將軍澳中心及調景嶺地區加設行人路上蓋，上蓋亦能方便孝子賢孫於春秋二際前往將軍澳墳場。當局應當一併發展文娛中心，避免日後建築費的增加。最後，他要求當局在政府辦公大樓增設社會福利署的辦公室，以免重蹈之前放棄在坑口加設社署辦公室的覆轍。

39. 區能發先生表示，將軍澳—藍田隧道10年後便會通車，隧道的P2出口面對寶順路、寶邑路及翠嶺路交界，所引起的噪音及交通流量問題必需解決。文件表示將軍澳第67區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75米，他認為該高度限制略為寬鬆，75米高度的建築物與該區的景觀及公園並不相符，所以建議當局以海岸線與建築物的距離作為高度限制的標準，新標準可以保證階梯式設計的構思。另外，他贊成加設多層停車場。

40. 主席請林捷文先生回應議員的提問。

41. 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租售編配）項目及特別任務林捷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他會將意見帶回部門並進一步考慮落實方案，以配合將軍澳區的發展及持份者的需要，將來亦會諮詢議員對方案的意見；
- 有關規劃處於初部階段，故此政府仍未有定案搬遷哪個部門往將軍澳第67區擬建的政府辦公大樓，當局會因應部門的運作需要而作出調遷。當局亦會顧及將軍澳區的需要而增加政府服務，如加設勞工處辦公室及診所，政府產業署亦會就新增服務諮詢其他部門的意見；
- 建築署會落實政府辦公大樓的設計，以確保建築能夠融合周邊環境，不會產生屏風樓及噪音等問題。政府產業署會因應建築署給予的意見如建築成本及設計，考慮辦公大樓的地庫深度及大樓的高度。至於在將軍澳第67區預留1公頃興建文娛設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會作出跟進並向議員交代；
- 雖然擬建的政府辦公大樓會為將軍澳區帶來一批上班人士，但該批人士與將軍澳區居民以相反方向進出社區，估

計不會造成太大的交通問題，當局亦明白議員及各持份者擔心規劃會為區內人流及車流增加一定壓力，所以建築署及運輸署會為交通作出詳盡評估，例如鄰近地區交通流量、設施和配套及各持份者的關注；

- 政府產業署會諮詢運輸署的意見，從而審視提供泊車位的數目，當中包括貨車、復康巴士及學童小巴的車位。至於在政府辦公大樓的車位主要供給政府車輛使用。
- 政府產業署是次負責的政府辦公大樓計劃，需要其他政府部門的緊密合作，如規劃署、康文署、運輸署、建築署及其他將遷入新政府辦公大樓的政府部門。政府產業署旨在為社區提供合適的發展，有關計劃同時可以釋放灣仔海旁的貴重用地。

42. 主席總結，西貢區議會支持將軍澳第67區的規劃安排，如有新進展可在區議會或其他委員會跟進。

43. 主席請政府產業署等代表可先行離開。

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44. 主席表示，會議開始時方國珊女士提出修改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第一次會議記錄，議員需要時間閱讀及考慮其修訂，而且政府產業署代表因有要事需要按時離開，所以現在繼續討論通方國珊女士提出的修訂，若接受其修訂便可接着通過會議記錄，反之，議員如對有關修訂有意見，他會詢問議員是否贊成於「其他事項」討論，如獲得超過一半議員的支持，便將安排此議題在「其他事項」討論。

45. 方國珊女士表示，應該依據程序通過會議記錄，修訂文件只是修訂她在會議上的發言，議會一向准許議員修訂自己的發言。她強調她在該次會議上，只是討論議員在2012至2013年度工作小組的出席率，當日她表示有議員在工作小組錄得零出席率，秘書處提供的出席率文件亦證明該論點。

46. 周賢明先生希望會議能夠嚴肅進行。由於會議議程上有很多討論議題，所以他同意將「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第一次

會議記錄」的議題押後到「其他事項」討論，但並不表示該議題不重要。他指出，從會議記錄可以看到有議員在同一議題上三番四次發言，有違議事規則。有此情況發生，可能是議員打斷其他議員發言，或是主席准許議員在同一議題上多於兩次發言。如屬後者，他嚴正要求主席根據會議常規主持會議，限制議員的發言次數。如委員任意在其他議員發言期間發言，則秘書處很難作出記錄。本區的會議記錄並不是逐字記錄。如方國珊女士對本區處理會議記錄的方式有任何疑問，他請主席或秘書處向方國珊女士解釋有關事宜。

47. 陳繼偉先生澄清，他已申請退出關注大浪西灣規劃事宜專責小組，由於代表區議會處理公務才缺席西貢區道路安全小組，他強調自己在工作小組的出席率一向甚高。主席在會議開始時已通過會議議程，所以他不明白剛才表決的目的，故此他放棄投票。他表示，方國珊女士在上次會議上指出有議員在工作小組錄得零出席率，事實證明方國珊女士的言論屬實，所以他請指控方國珊女士的議員收回指控並向她致歉。

48. 方國珊女士表示應按議程進行會議。

49. 主席指出，如議員認為自己的發言與會議記錄有出入，應該在會議前向秘書處提交修訂文件，而不是臨時在會上提出。秘書處為議員提供議員在工作小組出席率的文件，是負責任的做法，文件顯示方國珊女士及陳繼偉先生在2012至2013年度工作小組也曾錄得零出席率。主席請議員就是否贊成把「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第一次會議記錄」的議題放在「其他事項」討論作出表決。表決結果如下：20票支持、0票反對、2票棄權。主席宣布把「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第一次會議記錄」的議題放在「其他事項」討論。

III. 工務工程計劃 — 渠務署的研究計劃：4402DS 號—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研究計劃：相連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的初步綜合填海發展研究 (SKDC(M)文件第 68/14 號)

50. 主席歡迎—

-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胡泰安先生
-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陳永賢先生
-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6 游啟浩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項目2陳尚希先生及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項目2B馮逸富先生

51.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胡泰安先生表示，署方將會就下列兩項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分別是：(1)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下稱「搬遷污水處理廠」)，及；(2)相連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的初步綜合填海發展研究(下稱「填海發展」)。胡先生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曾於去年就搬遷污水處理廠諮詢西貢區議會，現時由渠務署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但因署方需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進行研究，因此希望是項研究能先獲西貢區議會支持。胡先生續按所播放的簡報簡介搬遷污水處理廠的內容。

52.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項目2陳尚希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簡介填海發展的內容。此外，陳先生表示署方已就是項計劃預留款項，一切準備工作進展順利。

53. 陳權軍先生表示，這是一項用者自付計劃，而現時西貢的船隻泊位不足，透過將防波堤外移及把污水處理廠遷入岩洞，雙得益彰。由於工程需從區外運送泥土到工地填海，因此會對區內交通造成影響。他提出署方可利用岩洞內的物料填海，以減輕交通問題，而他是支持是項計劃的。

54. 邱戊秀先生表示支持是項計劃，並詢問搬遷後的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量比現時增加多少。另外，由於其他地區對是項計劃表示反對，他詢問若計劃在其他地區被否決，是否會影響此計劃的進行。他希望有關部門先解決交通問題。

55. 李家良先生認為計劃能釋出土地用作其他用途，值得支持。如建築能配合船隻停泊區的擴充，是一石二鳥的做法，可紓緩停泊區不足的問題。他認為在釋出土地後，要留意交通問題，而有關部門應考慮擴闊康健路或興建新的連接路到該新發展區。在填海前，有關部門亦應做好工程對海上生態的影響評估。

56. 溫悅昌先生歡迎是項計劃，並指出西貢缺乏房屋發展用地及防波堤，計劃正好補充西貢居民的需求。

57. 周賢明先生支持署方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計劃研究。他指出渠務署第226DS工程，即西貢污水處理廠改善、優化及擴建工程現正

進行，因此希望了解這兩項工程是否互相配合。他亦希望知道工程是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還是《環境條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58. 何民傑先生表示，這項計劃將會是西貢市中心未來十年最大的公共發展項目，居民均十分關心。他提出，岩洞發展是否可容納污水廠之餘，亦可作其他發展，如加入康樂、休閒及商業活動。在上次會議中，是項計劃的填海範圍有兩個方案，其填海面積並不相同，他詢問現時的方案是屬於較大或較少的填海計劃方案，他認為填海面積越大越符合成本效益，當然亦要平衡各種考慮。

59. 方國珊女士對是項計劃表示支持，並指出工程涉及填海及興建防波堤，希望工程能減少對海底生態的影響。另外，她希望署方能提供更多蕉坑與對面海村的岩洞鑽探資料，而現時該污水處理廠只處理二級污水處理，有淤泥運往將軍澳污水處理廠，她詢問日後的污水處理廠是否可處理淤泥。此外，她表示污水處理廠並非沒有產生氣味，希望相關部門能考慮污水處理廠對周邊居民的影響。她詢問日後騰出的土地會否保持低密度發展，以免影響附近民居的景觀。

60. 范國威議員表示支持可行性研究，從文件第21段中，可見署方現時向立法會申請4 100萬元用作岩洞研究及工地勘測，但不包括填海發展的研究，原因何在。在文件第17段中指出，署方的三個岩洞設施搬遷計劃，其騰出的土地會用作房屋發展及其他用途，但段落末卻表示土地會用作整體優化社區和環境，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他詢問署方在進行諮詢時，會否提供選項予居民選擇，如文娛康樂、環境優化、旅遊經濟發展等。據他得悉，過往在沙田區亦有類似的搬遷計劃，計劃初期獲地區居民歡迎，但當居民獲悉設施遷離後的土地將會有樓宇落成，而阻礙現有居民的景觀後，便有十分大的意見。此外，他詢問加設防波堤是否一定涉及填海。

61. 何觀順先生認同計劃是有需要的，由於將軍澳人口不斷增加，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已不足應付需要，因此必須升級及擴建。他認為可應用挖空岩洞所得的物料填海，以免增加運輸過程及可節省工程開支。另外，他指出現時水警東區基地外的水流不斷衝擊白沙洲，令白沙洲的洲堤倒塌。因此，日後在該處進行填海及興建防波堤前，希望有關部門能一併研究該等設施對海水流向的影響。

62. 渠務署胡泰安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兩項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將會包括工程進行期間及完成後對附近交通流量的影響。初步而言，工程期間所增加的車輛流量可以調整及控制。將來污水處理廠遷入岩洞後，每天因日常運作而產生的車輛流量亦不會太多，而有關的淤泥會被運到沙田污水處理廠作脫水處理，每天 8 000 立方米產生的淤泥數量並非十分龐大。至於將來搬遷污水處理廠後騰出的土地會用作其他用途，署方會評估新用途所帶來的交通影響。
- 現時署方沒有就騰出的土地用途作任何前設，興建房屋是其中一個考慮。由於污水處理廠所騰出的 2.2 公頃面積土地比較細，署方擬議進行少量填海，以增加有關土地的發展規模。署方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規劃署共同研究有關計劃。
- 評估工程對環境的影響是十分重要的一環。工程是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在可行性研究時，會初步檢討工程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若能確立計劃的可行性，署方於稍後的詳細研究階段時，會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進行所須的程序，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申請環境許可證等。
- 關於撥款申請安排，因填海發展可行性研究的估計費用不超過三千萬，屬丁級工程項目，只須按程序動用部份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今年 1 月份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准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5 分目 5101CX 已包括這項目。由於搬遷污水處理廠可行性研究的估計費用超過三千萬，須按程序由乙級提升為甲級工程項目，而署方計劃於本年 4 月將此項目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討論，然後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及通過撥款。
- 渠務署第 226DS 項目，是因應現有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可能不足應付將來的需要，而擬議進行污水處理廠擴建的一個工務工程項目。署方會評估西貢區污水處理量的需求，在搬遷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研究中一併考慮。
- 污水處理廠運作時，難免會產生氣味。目前署方在有需要時一般會把進水井或初級沉澱池覆蓋，而日後污水處理廠遷入岩洞後。氣味會被岩洞覆蓋，配合除味設施，效果會更理想。

現時位於赤柱的污水處理廠設於岩洞內，雖然沒有設置除味設施，但對周邊範圍並沒有產生氣味問題。

63.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尚希先生表示，署方會仔細留意項目對附近環境的影響，署方於2013年完成的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第二階段諮詢活動中，市民對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均表示支持，包括透過興建防波堤產生協同效應，以增加可發展土地面積及靈活性。署方會朝著這個方向進行研究，以得出一個大家接受的方案。

64. 主席總結表示，各議員均對上述兩項計劃表示支持，西貢區議會支持渠務署就搬遷污水處理廠項目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IV. 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49 段至第 53 段)

65. 主席歡迎：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黃肇信先生
-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戴樂兒先生

66. 路政署黃肇信先生報告，區議會於上次會議通過不設置擬建緊急剎車道後，當局已於2014年2月21日及28日就此刊憲。有關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其他最新情況，他交由顧問公司代表介紹。

67.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邁進」）戴樂兒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展。

68. 邱戊秀先生歡迎署方介紹有關工程的設計圖則。他表示鹿尾村村民就此提出了兩個問題。就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的匡湖居段擋土牆設計(即簡報第12至14頁)，村民擔心西貢公路往西貢方向，近鹿尾村「I Do Garden」左轉入鹿尾村路位置的擋土牆過高，或會阻擋駕駛者及村民的視線，令他們難以看清鹿尾村路的情況；由鹿尾村路轉入西貢公路的駕駛者視線亦同樣會受到影響，情況猶如孟公窩村擋土牆遮擋駕駛者視線一樣，故希望署方可降低擋土牆的高度。其次，有關行人路防撞欄方面(即簡報第14頁)，部門或需注意無障礙通道的要求。他指擋土牆前的梯級太斜，長者及兒童容易跌倒。

[會後補註：路政署及邁進已考慮議員的意見並回應表示，鹿尾村擋土牆是因應現場環境情況而設計，已充份考慮及符合駕駛者視線的設計標準要求。設計中會盡量減低支路的角度，以增加視距。此外，擋土牆前的梯級只是通往 41 號屋，不是公眾使用的通道，亦已根據現有標準而設計。]

69. 張國強先生表示從設計圖片所見，南邊圍行人天橋似乎只有一邊設有樓梯供市民使用，他查詢有關設計是否只有升降機，或是有其他通道可供市民上落。他擔心只靠升降機或不足以應付人流，以致居民需長時間等候。

70. 就南邊圍行人天橋的設計，邁進戴樂兒先生回應表示，行人天橋的兩邊都設有樓梯及升降機，只因角度問題而未能於設計圖片中反映，有關設計足以應付預期的人流。

71. 主席感謝路政署及顧問公司代表的匯報及解說，並表示他們可離席。

V. 續議區議會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i) 違規懸掛橫額名單

(上次會議記錄第 75 段至第 78 段)
(SKDC(M)文件第 69/14 號)

72. 議員備悉SKDC(M)文件第69/14號的名單。

(ii) 上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73. 主席表示本會已就上次會議中獲通過的動議致函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秘書處已將有關覆函經電郵發送給各位議員，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詳情交由秘書報告。

74. 秘書報告有關跟進情況如下：

(a) 促請房屋署及屋宇署清拆景林邨邨內違規觀音廟宇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0 段至第 119 段)

75. 本會已經致函房屋署，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2014年2月11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b) 要求水務署除交代事件，同時全面檢討地下水管維修保養問題及加快更換地下水管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0 段至第 123 段)

76. 議案已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c) 要求康文署儘快改善寵物公園閘門設計及完成維修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4 段至第 130 段)

77. 議案已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d) 建議優化現時第 66 區中央公園土地，為附近居民提供臨時綠化活動空間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1 段至第 138 段)

78. 本會已經致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達本會訴求。

(e) 要求增設專線小巴連接峻瑩至坑口港鐵站，並途經日出康城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9 段至第 159 段)

79. 議案已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f) 要求在寶寧路富寧花園商場門口與厚德邨之間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並加裝行人輔助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0 段至第 162 段)

80. 議案已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g) 要求相關部門盡快為寶寧路附近的行人路更換百歲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3 段至第 164 段)

81. 本會已經致函路政署，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2014年1月28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 (h) 要求政府於環保大道附近加裝監察設備，加強檢控非法傾倒垃圾的行為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5 段至第 168 段)

82. 上述議案已交由監察區內環保設施專責小組跟進。

- (i) 要求加快將軍澳-藍田隧道落成，以應付將軍澳的龐大的交通需求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9 段至第 172 段)

83. 本會已經致函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本會訴求。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覆函已於2014年1月30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 (j) 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美化港鐵設於路面的排風口及周邊環境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3 段至第 174 段)

84. 本會已經致函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2014年2月18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 (k) 要求政府加強港鐵維修管理及危機處理，並加重現有的懲罰機制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5 段至第 182 段)

85. 議案已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 (l) 要求政府擱置九巴加價申請

- (m) 要求九巴撤回加價申請，並改善服務質素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3 段至第 187 段)

86. 本會已經致函運輸署和九龍巴士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 (n) 要求政府降低兩電准許利潤回報、兩電立即公開五年計劃及擱置今年的電費加價

- (o) 反對中電加價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8 段至第 192 段)

87. 本會已經致函環境局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表達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2014年2月14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 (p) 要求西貢區議會在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商議 14/15 財政年度時，增加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的撥款(經修訂)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3 段至第 221 段及第 231 段)

88. 上述議案已交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跟進。

- (q) 要求在適當時間檢討及優化現時區議會的申報機制、撥款準則及撥款上限，並在得到共識後盡快實施(經修訂)
(上次會議記錄第222段至第240段)

89. 上述議案已交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跟進。

90. 周賢明先生表示因上次會議的動議跟進情況與會議記錄有關，他希望可保留於討論會議記錄時作出跟進提問，因現時方國珊女士和陳繼偉先生不在會議室內，而有關的提問與方國珊女士有關，希望秘書處職員屆時可把方女士請回會議室內，以便跟進。他指出於上次會議記錄第274至275段及第327至367段，有議員表示會作出投訴，他要求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及西貢區議會主席作出跟進及支援秘書處。另為避免妨礙會議進行，他表示會於跟進會議記錄的部分時再要求主席作出跟進。

VI. 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度部門周年計劃 (SKDC(M)文件第 52/14 號)

91.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92. 周賢明先生提醒各個部門於進行不同工作時，特別是一些新的發展項目，或需向相關委員會交代。他詳細舉例如下：

- 因本區的環保設施較多，希望環保署可較為具體地講解其工作計劃；
-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可考慮另覓面積較大的地方代替於寶康公園舉行農曆新年年宵市場；
- 規劃署表示會大幅修訂調景嶺、將軍澳中心、小赤沙和百勝角的發展藍圖，希望署方可向相關委員會講解跟進；

- 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程項目，特別是項目編號 716CL 的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建工程、項目編號 270RS 的將軍澳市中心南部海旁單車徑及配套設施工程，議員曾提議在東水道增設登岸梯級(landing step)，希望可在委員會繼續跟進；
- 有關警方的工作方面，希望可跟進將軍澳升格成為獨立警區的事宜；
- 以及希望教育局可交代有關國際學校在 85 區新學校的跟進工作，以及本區中、小學縮班的預計情況。

93. 他期望各相關部門可在各個委員會上作出跟進、報告或討論。

VII. 截至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53/14 號)

94.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I.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54/14 號)
- (ii)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55/14 號)
- (iii)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56/14 號)
- (iv)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57/14 號)
-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58/14 號)
- (vi)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59/14 號)

95.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96. 主席表示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的工作報告第7段，議員可參閱其附件。附件載列了委員會每年就《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的覆檢結果，有關建議已獲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通過。主席表示，如各議員沒有反對，有關修訂將於2014年4月1日生效。

97.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於傳閱有關文件時曾提出反對，希望可作出相關記錄。

98.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亦對傳閱文件及議員建議撥款準則有所保留，希望可記錄在案。

99. 方國珊女士續表示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於會議前一天的下午5時，才把其轄下監察區內環保設施專責小組的工作報告，及一些不盡不實的報告，包括以24小時平均值計算的大赤沙空氣監測站數據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以圖掩飾PM2.5懸浮粒子及其他空氣污染物的情況，她對此表示極為失望。她指有關報告未能涵蓋議員於工作小組所表達的意見，質疑報告是為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將於3月22日就堆填區舉行的公聽會「開綠燈」，讓立法會議員誤以為區議會全體議員都支持該些仍在初步階段的改善工程。她並指政府於本年撥出110億元款項供歐盟V型車輛及垃圾車進行改裝工程，若有關工程只進行了一、兩個月，部門便指其成效顯著，便是妄顧市民意見以圖通過堆填區擴建，她對此感到極為失望。她期望政府可提高做事的透明度，並指議員曾提出意見，指閉路電視及道路清潔方面尚有很大改善空間，與工作報告的內容明顯有所不同。

100. 主席澄清方女士所指的監察區內環保設施專責小組並非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轄下，而應為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

101. 方國珊女士表示有關大赤沙空氣監測的議題曾於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討論。

IX.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i) 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60/14 號)
- (ii) 監察區內環保設施專責小組

(SKDC(M)文件第 61/14 號)

102.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103. 主席請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陳權軍先生作出補充。

104. 陳權軍先生表示於2014年1月24日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滙西洲高爾夫球場代表介紹了他們即將於2014年開展的滙西洲高爾夫球學院新項目。該學院將提供課程，目的是提高香港及中國的高爾夫球行業發展。學院預計可於2016年完成興建及正式運作，小組歡迎有關項目。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亦向工作小組介紹火山探知館的工作進度，火山探知館位於西貢碼頭紙船公園，其外殼建築工程已完成，現時署方正進行內部設計，預計火山探知館可於2014年內開幕。

105. 方國珊女士表示原打算退出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她認同工作小組有關滙西洲高爾夫球學院和火山探知館的項目，但於旅遊和經濟發展兩者平衡發展的大前提下，她對拆除西貢碼頭附近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並把的士及公共小巴士站移往警署附近的規劃表示關注，她並向工作小組查詢有否收到居民反映政府只重旅遊不照顧民生的意見。其次，她表示一些涉及旅遊的行業如遊艇組織向她反映，不少本地市民都希望乘坐巴士到達碼頭後能盡快上船，故她希望工作小組能關注本土市民的需要，保留西貢本土旅遊的簡樸特色，而非大張旗鼓或花巧堆砌其他工程。她希望工作小組和主席可作出回應。

106. 陳權軍先生表示每項改善措施都有支持和反對的意見。西貢巴士站和公共小巴士的位置並非一成不變，而是因應需要已搬遷了三次才到現時的位置。雖然每次搬遷都有反對的意見，但最終市民都認同需要作出搬遷。

107. 李家良先生表示他亦為工作小組的成員，工作小組設立的原意是就特定議題作深入討論，故若有成員對小組的工作有意見，應積極出席會議。他希望該成員下次要出席會議並可於工作小組內提出意見，以讓大家深入討論。

108. 陳繼偉先生表示一般重要的事情或變遷，民政處都會諮詢持分者意見，他希望了解就是次搬遷的諮詢結果。

109. 主席表示，政府就整個西貢的發展以及改變地區設施時，都會

諮詢不同持分者的意見。回應剛才議員的查詢，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就西貢旅遊發展對巴士站及小巴士站的搬遷計劃，相關部門除向工作小組報告外，亦已多次與持分者舉行會議解釋溝通，至於最終會否落實推行有關搬遷計劃則到目前為止仍未有定案。他寄語議員對事情不要一知半解，若因此而誤導市民，他對此感到遺憾。他表示政府對整個地區的發展，各項措施都必需得到居民的支持才可落實推行。

110.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民政處有協助相關部門諮詢居民及業界組織的意見，亦曾在分區委員會討論，並獲得委員的支持。她表示業界代表曾來信表達對計劃的顧慮，處方現正協助相關部門與業界代表繼續進行磋商。她澄清有關信件由業界而非居民發出，居民組織沒有就有關計劃來信反對。

111. 方國珊女士表示民政專員可多巡區。她曾於西貢市中心舉辦簽名活動，就著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改動表示關注。她表示她雖然作為分區委員會成員，但也不可能接收所有地區居民的意見。她指出有市民和業界向她反映搬遷巴士站和小巴士站對業界生計和船務的影響，商舖對搬遷一事亦表達關注；同時搬遷對一些居於西貢市中心周邊地方如白沙灣和大網仔等居民日常作息的影響亦不應忽視。她表示居民希望兩個公共運輸停泊處可同時運作，以達致分流的效果；西貢市中心地方細小以及交通擠塞的問題，大家應一同尋求改善方法。最後，她表示議員反映地區意見時，希望官員、工作小組以及正、副主席可積極聽取。

112.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官員常到地區實地視察，了解區情，但他們不會為此大張旗鼓。民政處重視市民及業界的意見，必定會積極跟進；並會從宏觀考慮，認真處理各方的意見。

113. 主席表示他同意剛才議員提出從事地區工作不應斷章取義，一些議員跨區到不屬其選區地點，但對其他區的情況不甚了解，便貿然挺身反對各項提議，此舉對社區以及當區議員都非常不公平。回應剛才有關政府提出改善海傍環境而重新規劃巴士站和小巴士站的計劃，他表示工作小組已與持份者、居民以及業界開會並進行實地考察，搬遷計劃至今仍在研究討論當中，政府至今未有任何定案。

114. 主席表示就監察區內環保設施專責小組的工作報告方面，專責小組會議剛於上星期五才舉行，秘書處已極速有效率地即時完成工作報告，並於本星期一以電郵通知各議員參閱有關報告。如各議員不反

對，他建議議會需通過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

115. 主席續指在當日會議上有議員認為專責小組屬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故小組的任期和性質(即常設或非常設小組)應直接由大會決定。

116. 凌文海先生表示因專責小組屬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故小組的性質需交由大會通過。

117. 莊元荃先生表示政府部門一般會於區內環保設施有一定進展時，到區議會進行介紹講解，惟本區的一些環保設施未必可於短時內有所進展，且各成員於時間上亦未必能夠配合，故他建議部門可於設施有一定進度或發展時再到區議會介紹，工作小組則設為非常設小組會較為適合。

118. 主席建議及議員同意把專責小組設定為非常設小組，任期由2014年1月7日至9月7日，共8個月。

119.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不在乎專責小組為常設或非常設小組，且不希望在工作範圍上糾纏，她表示堆填區、環保斗、環保配套設施、空氣監測站等都對市民生活有所影響，有熱誠的議員自會長期監察區內問題。她表示監察區內環保設施專責小組於會議前一天的下午5時，才把工作報告以及一些不盡不實的報告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她舉例指部門於2014年1月才開始向業界批撥款項改裝垃圾車，但卻已在報告中檢討其成效；其次，部門清洗垃圾車駛經的街道，卻把沙石沖到行人路上，令街道變得愈來愈骯髒，她希望查詢相關部門可如何處理；第三，有關廢物處理、非法傾倒方面，有關垃圾並不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或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負責跟進，環保署甚至表示未能處理所有20mm以上的建築廢料或放於垃圾站旁的垃圾，她希望了解應交由哪一個政府部門負責。她續指專責小組只草草了事，讓部門將來可指已得到區議會同意，並把工作報告交上立法會。此外，部門沒有詳細說明有關海路運輸的安排，只表示會於啟德新增設施以增加海路運送；而於區內石角路一帶亦有不少黑點，她於署方打算於駿昌街安裝閉路電視時，已指出不能只安裝兩個鏡頭，以免讓違法者可聞風先遁，轉移到石角路或康城路一帶傾倒廢物，惟文件卻斷章取義，表示計劃已得到議員及委員的支持。

120. 方國珊女士表示區議會由2009年開始反對堆填區入侵郊野公

園，雖然署方當時已聽到議員對改善垃圾車及空氣污染的意見，但卻於3年後才開始作出改善。她表示署方拖延到現時才申請撥款密封垃圾車，有關措施成效未見；在空氣監測站方面，署方把空氣監測數據以24小時平均值計算，以圖降低有關數字；至於駐地異味監測隊所提供的數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則只是以監測人員的嗅覺作準，未能反映真實的數據。居民於2012年所反映的臭味個案已有2,360多宗，所以她希望監察小組以及全體議員都能明白區內環境衛生問題對居民的影響。至於增設地區聯絡小組，她指有關安排是議員於2009年在立法會向政府提出的要求，署方現時只是逐步回應居民的訴求。有關改善堆填區引致的臭味及環境衛生問題，至今尚未徹底解決。署方的文件於會議前一天才上載至區議會網頁，非專責小組的成員或沒有足夠時間閱畢整份文件，如政府當局企圖矇混過關，嘗試把不盡不實的數據交到立法會以圖藉此通過擴建堆填區的撥款，有關做法是不公義及不合情理的，她會予以強烈譴責，並要求終極關閉堆填區。

121. 主席指出方女士所指夾附於專責小組報告的文件是環保署向小組提交的報告，而小組當日同意夾附在小組報告內。政府當局對堆填區的監察工作，除了本區所成立的非常設小組之外，署方亦會於堆填區所在的三個地區設立聯絡小組，並將邀請議員及相關地區人士加入，以監察堆填區周邊的環境及積極改善有關問題。如議員不認同環保署的報告文件，可直接向署方反映意見。是項議程為討論及通過專責小組的工作報告。

122. 主席表示如沒有議員提出反對，區議會將通過監察區內環保設施專責小組的工作報告。

123. 方國珊女士表示不同意通過有關文件，特別是由關環保署提供的附件。

124. 主席表示會把方女士的意見記錄在案，方女士亦可向署方直接反映她對署方提供的文件的意見，但現時區議會需處理工作小組的報告。

125. 周賢明先生表示就專責小組工作報告的第六點，成員於會議上確曾對環保署各項管理工作的進展報告提出查詢及改善建議；惟由於專責小組會議於上星期五才召開，小組需即時提交工作報告，成員提出的意見才未有詳細列出，有關批評及改善建議會在小組的會議記錄詳細列出，到時可在下次的工作報告以附件形式呈交。今次專責小組

準備工作報告的時間極為緊迫，相信有關做法可彌補不足。他並表示備悉專責小組的工作報告。

126. 陳繼偉先生感謝秘書處把專責小組的工作報告趕及於會議前給予各議員參閱，惟因文件多達數十頁紙，議員或未及閱畢整份文件，希望環保署將來可盡早提交文件予秘書處，秘書處亦可盡快發送予議員參閱。此外，他表示並非所有議員皆為工作小組成員，不可就工作報告的內容作出討論，有關做法於程序上亦不合適，故此他建議議員應只備悉有關文件，而非通過文件。

127. 秘書澄清專責小組曾於2014年1月14日舉行會議，環保署的文件已早於1月的會議前提供予成員參閱。其後專責小組當日未有討論文件而於2月28日舉行該次會議的續會以討論各文件，所以各成員有超過一個多月時間閱讀文件。至於將環保署文件夾附於專責小組工作報告，乃按當日專責小組會議的決定。此外，秘書處於專責小組每次會議前都有向非小組成員發出電郵，邀請他們列席會議。

128. 陳繼偉先生及方國珊女士認為議會應備悉監察區內環保設施專責小組工作報告而非通過。

129. 主席表示各議員的意見會清楚記錄於會議記錄內。

X.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小組的委員/成員更新名單 (SKDC(M)文件第 62/14 號)

130. 主席表示，由於最近有不少議員加入或退出各委員會和區議會直轄小組，故擬備了最新名單供各位備悉。

131.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132. 陳繼偉先生查詢如他不是某工作小組的成員，是否可向秘書處索取該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及錄音。他解釋工作小組有時候會於委員會會議提出一些討論事項，而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一般較為精簡。再者，議員事務繁忙，未能出席所有會議，故希望透過會議記錄及錄音了解有關工作小組會議的討論內容。

133. 主席表示，一般而言所有區議會會議的記錄及錄音均可予公眾

索取查詢。

XI.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周年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63/14 號)

134.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II.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周年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64/14 號)

135.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III. 議員提出的議案

136.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的議員，只在有必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動議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

(i)議員提出的 13 項動議

137. 主席表示，由於議案(a)和(b)項內容相近及在議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兩項議案一併討論。

(a)強烈要求興建將軍澳室內暖水游泳池
(SKDC(M)文件第 70/14 號)

138.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悅昌先生及譚領律先生動議，何觀順先生及區能發先生和議。

(b)要求政府在將軍澳南區興建室內暖水游泳池
(SKDC(M)文件第 71/14 號)

139.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副主席、凌文海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動議，邱玉麟先生、李家良先生及邱戊秀先生和議。

140. 主席請議員參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87/14號)。

141. 溫悅昌先生表示，議會多年來一直爭取於將軍澳興建室內暖水游泳池，他促請當局盡快落實。西貢區的人口不斷上升，夏季時游泳池經常爆滿，再者現有的游泳池為室外泳池，居民對室內暖水游泳池的需求殷切。

142. 莊元苓先生表示，根據康文署的書面回應，署方已留意到將軍澳區的人口主要集中在將軍澳南區的情況，他強烈要求康文署盡快於將軍澳興建室內暖水游泳池。

143. 陳博智先生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應表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當局應為現時的人口(按每287,000人一個游泳池場館計算)提供兩個游泳池場館，即每85人享用每一平方米的游泳池面積。將軍澳的游泳池場館提供多項設施，包括一個50米長戶外暖水主池、一個25米長訓練池、兩個20米長習泳池、一個跳水池及一個戲水池/嬉水池，總面積為2,375平方米。若根據規劃標準及以文件所指將軍澳人口385,600人計算，將軍澳的游泳池面積應為4,536.47平方米，現時即尚欠2,161平方米。

144. 周賢明先生表示，議會一直爭取於將軍澳興建第二個游泳池，初步構思於將軍澳南的第65或67區興建，如第65區設有室內康樂中心，可配合附近東邊水道的水上活動中心。他澄清區議會並沒有以興建暖水游泳池以換取支持擴建將軍澳堆填區。

145. 邱玉麟先生認同周賢明先生於第65區興建室內暖水游泳池的意見，因該處鄰近東水道，亦可配合即將落成的跨灣大橋。他指區議會爭取有關訴求多年，並不是任何的交換條件。

146. 何觀順先生表示和議上述動議是源於居民的訴求而並非與任何交換條件相關。現時西貢的游泳池並非標準游泳池，嚴格來說西貢區只有一組標準游泳池，他促請當局盡快興建。

147. 林咏然先生支持上述議案，並認為康文署所源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不合時宜。因應現時政府向市民推廣多做運動，加上將軍澳南居民殷切的需要，促請當局盡快興建。

148. 凌文海先生表示，上述議案為區議會全體議員一直以來的訴

求，與擴建將軍澳堆填區無關，不希望有人混淆視聽，誤導市民，誤會西貢區議會以興建暖水游泳池以換取支持擴建將軍澳堆填區。

149. 張國強先生支持上述議案，並指上述訴求已爭取多年。他本人所屬的政黨新民主同盟早前與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會面時重申興建暖水游泳池不是換取支持擴建將軍澳堆填區的條件。若有交換條件存在，他們要求環境局局長到訪西貢區聆聽居民的訴求，而現時為止沒有任何交換條件的存在。

150. 簡兆祺先生支持上述議案。將軍澳人口不斷膨脹，現有的游泳池已不足應付，而且泳池有時又局部封閉作訓練之用，市民要改去泳灘甚為不便。

151. 吳雪山先生表示將軍澳泳池只是露天的暖水泳池，設計失敗，一個室內泳池才可方便居民。

15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馮嘉慧女士表示，署方清楚理解區議會希望於將軍澳興建游泳池的訴求，並積極考慮有關計劃，稍後將就游泳池的設計諮詢區議會。

153. 陳繼偉先生向康文署查詢預計游泳池落成的時間。

154. 康文署馮嘉慧女士表示，暫時未有落成的時間表，但擬建游泳池的設計會在短時間內諮詢區議會。

15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兩項動議獲得通過，並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c)要求政府在將軍澳興建大會堂/跨區社區文化中心
(SKDC(M)文件第 72/14 號)

156.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博智先生、副主席、凌文海先生及莊元苓先生動議，邱玉麟先生、李家良先生及邱戊秀先生和議。

157. 主席請議員參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88/14號)。

158. 陳博智先生表示，根據康文署的書面回應，政府所著重是跨區的社區文化中心，但現時區內的文娛康樂場地不足，供不應求，他希

望當局在將軍澳興建大會堂或社區文化中心，進一步推廣區內的藝術文化活動。

159. 康文署馮嘉慧女士備悉區議會就社區文化中心的訴求，並會向相關部門代表轉達。

160. 方國珊女士認為居民需要跨區使用文娛中心或大會堂並不合理，且區內的文娛設施供不應求。她認為相關部門如康文署、社會福利署及民政處錯誤估計西貢區的人口增長，以致規劃出錯。室內暖水泳池是區議員爭取多年的，她在此呼籲各議員不要令坊間誤會議會爭取文娛設施是作為擴建將軍澳堆填區的交換條件。她重申文娛設施是西貢區應得的，故政府對西貢區是有所虧欠的。

16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d)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區內合適位置增建板球場

(SKDC(M)文件第 73/14 號)

162.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及范國威議員動議，鍾錦麟先生及張國強先生和議。

163. 主席請議員參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89/14號)。

164. 梁里先生表示，因應近年有不少南亞裔人士到將軍澳南居住，區內沒有供板球活動使用的場地，容易引起社區矛盾。他歡迎康文署安排選定區內其中一個足球場供板球活動使用，並請署方回應有關足球場的位置。

165. 康文署馮嘉慧女士表示，署方會與相關團體聯絡，因應團體的需要而彈性安排區內足球場供板球活動使用。

166. 林少忠先生表示，既然區內大部份的足球場均適合作板球活動使用，建議開放予相關團體使用。

167. 鍾錦麟先生表示，除將軍澳南外，寶林亦有不少南亞裔人士居住，他曾看見有南亞裔小朋友在公園沒有人使用的場地玩板球而被公

園工作人員阻止，他希望康文署開放更多不同類型場地予板球活動使用。

168. 莊元苓先生支持上述動議。他反映現時區內沒有板球專用場地，一般在其他球類的露天場地使用，因此有居民投訴被板球誤傷。再者，板球使用者佔用其他球類的場地亦可能與居民產生矛盾。他建議當局改建屋邨或區內其他球類的場地供板球愛好者使用。

169. 簡兆祺先生反映不少居民擔心板球活動所造成的危險，再者，佔用足球場進行板球活動亦可能影響足球愛好者的利益。他建議政府可在已修復的堆填區土地增建板球場，供板球愛好者使用。

17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請康文署跟進並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e)促請康文署儘快興建將軍澳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並提供工程建造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74/14 號)

171.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172. 主席請議員參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90/14號)。

173.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第77區水上活動中心為復修將軍澳堆填區的計劃之內，康文署代表於2011年曾表示有關水上活動中心可望2016年落實，惟現時仍沒有任何相關的詳細文件。她指出有關水上活動中心同時惠及全港市民，關促請康文署、建築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盡快落實興建。

174. 周賢明先生表示，水上活動中心與東邊水道互相配合。據他與水上活動及體育相關團體的聯絡，有關團體希望政府批出水上活動中心予他們營運。他請康文署留意有關情況，並盡快落實興建，打造西貢區成健康運動之都。

175. 康文署馮嘉慧女士表示，康文署一直跟進第77區水上活動中心的發展，現階段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協助測試東邊水道的水質，待報告完成後，署方會盡快落實工程時間表並諮詢區議會。

176. 溫悅昌先生促請康文署盡快落實第77區水上活動中心。他認為當局可研究由政府批出水上活動中心營運權予水上活動及體育相關團體的可行性。

177. 方國珊女士希望透過興建康體設施推動西貢區的體育發展，她建議在第65區興建一座綜合康體設施中心，當中包括游泳池及相關水上活動設施，以及為體育會及團體提供辦公地方。

178. 陳權軍先生表示希望動議人方國珊女士不是提出交換條件作擴建推填區。他指區內的體育發展初期透過地區團體推動，期後進一步與區議會合作並申請撥款。

17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f)要求政府盡快落實於將軍澳南區興建普通科門診診所

(SKDC(M)文件第 75/14 號)

180.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副主席、李家良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動議，邱玉麟先生、凌文海先生及邱戊秀先生和議。

181. 莊元苓先生希望政府於將軍澳南區興建普通科門診診所時能一併考慮在第67區興建的可行性。

182. 張國強先生支持上述動議。他指早期當局曾計劃於第56區唐明街公園的位置興建普通科門診診所，並建議去信醫院管理局查詢有關於第56區興建普通科門診診所的計劃。

183. 吳雪山先生支持上述動議。現時將軍澳南的各方面設施尚未完善，促請盡快落實興建普通科門診診所，惠及居民。

184. 方國珊女士支持上述動議。她表示她本人一直支持增加將軍澳的醫療設施及資源，現時寶寧路健康中心相當擠迫，在將軍澳南興建普通科門診診所相信有助改善情況。

185. 簡兆祺先生表示，將軍澳南區的人口不斷膨漲且開始老化，惟一直欠缺門診診所。鑑於唐明街公園已開放，故他希望了解位於第56區的臨時公園將於何時關閉，未來又會否用作興建健康院。

18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醫院管理局表達本會訴求。

(g)促請政府為居民解決清水灣道交通流量日益高漲問題，未雨綢繆，立即改善清水灣道的交通承載量
(SKDC(M)文件第 76/14 號)

187. 主席表示議案由成漢強先生動議，劉偉章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

188. 主席請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91/14號)。

189. 成漢強先生表示，十多年前已於區議會提出此動議，希望能擴闊清水灣道。由於近年清水灣道有不少發展項目，導致經常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故他希望政府能未雨綢繆，盡快改善有關情況，避免在問題變得逼切時才著手研究。

190. 邱戊秀先生表示，以今早為例，清水灣道同樣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故他支持上述動議。

191. 劉偉章先生表示，規劃署過往曾計劃於邵氏片場對出興建一條後備通道，惟最後無疾而終。清水灣道的交通擠塞嚴重，尤以坑口道迴旋處的情況為甚，故坑口鄉事會委託議員在區議會上提出此動議。他希望規劃署能以西貢公路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為鑑，盡快著手解決清水灣道的交通問題。

192.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崔振輝先生回應指署方已於2月24日提供書面回覆，並將在有關路段進行交通流量調查，以便研究及檢討是否需要進行改善工程。

193.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過往一直支持在清水灣道近影業路迴旋處的J段建路，當時已不同意規劃署否決該段路。西貢的規劃涉及不少與將軍澳區交通網絡的接駁，故應盡快改善清水灣道的交通情況。清水灣的居民亦曾反映，希望政府能提供更多接駁西貢及將軍澳的道路。她認為政府欠缺長遠的政策，亦遠遠低估了西貢居民對將軍澳的配套設施的需求。此外，她對政府落實把跨灣連接路和將軍澳—藍田隧道升格為甲級工程表示歡迎，並希望能盡快解決清水灣道的接駁問

題。

194. 邱玉麟先生認為在改善西貢公路的同時，亦不能忽視清水灣道及新清水灣道的交通擠塞問題，因其為最快直達西貢的道路，而西貢亦為世界級的旅遊地點。

195. 周賢明先生表示，政府過往曾計劃擴建清水灣道，最終因收到不同意見而撤回有關計劃。當年城規會曾就剛才提及的發展計劃作交通評估，結果顯示有關路段將影響到將軍澳及觀塘的交通。因此，除運輸署外，其他相關部門亦須一同研究解決方法。

19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及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主席希望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能多就西貢的整體交通情況進行討論。

(h)要求運輸署恢復清水灣半島往來調景嶺及東九龍交通路線

(SKDC(M)文件第 77/14 號)

197.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198. 主席請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92/14號)。

199. 方國珊女士表示，自取消第796S號清水灣半島站的服務後，有關接駁及轉乘安排似有實無，收費亦被大幅調高。她希望運輸署不要取消上述巴士服務，並應優化現時的轉乘計劃。

200. 周賢明先生表示曾於取消上述巴士服務後才收到居民的意見，但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曾在過往會議上討論相關調整安排，當時並無反對；因此，若現時要求運輸署恢復原來的服務，將破壞議會的嚴肅性。

201.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和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已就相關調整安排進行討論，署方亦有徵求區議會的同意，當時獲回應沒有反對，故於本年2月9日進行路線重組。他續表示，署方已收到有關轉乘安排的意見，故建議可集中討論轉乘計劃的安排。

202. 陳繼偉先生表示，記憶中區議會並未有支持過任何取消路線的計劃；而他本人只會要求運輸署在開設新的巴士路線服務時做到公平

及公正，絕不會支持任何取消路線的計劃。他認為署方表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和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支持有關計劃，是陷他於不義。他續查詢署方有否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及有關的回覆內容。

203. 方國珊女士表示，有關調整導致清水灣半島現時只有一條來往蘇屋的巴士路線；而清水灣半島的居民已表示反對，不明署方何以指鹿為馬。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對巴士路線重組計劃亦意見一致，強調應做好分配，且委員會及小組一直認為將軍澳南欠缺巴士服務，故不會支持取消題述路線。過往議會亦曾討論能否優化巴士服務，甚或安排將第796S號線的總站遷至日出康城。

204. 周賢明先生表示，記憶中方國珊女士及陳繼偉先生在小組會議就調整安排進行討論時並不在席；而他本人作為小組召集人，當時已詢問在場人士對調整安排的意見及處理每個項目。此外，小組已於多次會議上進行討論，並在最近的會議上跟進居民有關轉乘優惠的意見。至於當時何以提出調整，則因資源不夠，故在權衡後決定加強某些服務，並在其他部份提供轉乘計劃。由於當時未有仔細討論轉乘計劃的具體安排，故他認為小組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有責任完善計劃。他續表示不會支持亦不會反對此動議，並建議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負責跟進相關項目。

20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206.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曾多次提及，在任何情況下亦不會支持取消巴士路線，議員可翻查會議記錄或翻聽錄音。他希望議員不要隨便說他離開了會議室，而他亦已表達有關意見。此外，他一直認為該小組每次會議時間長達數小時，惟討論未見成果；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往往仍須於下午4時或5時才能結束，故他對此小組的成立有保留。他續表示，小組未有就是否取消上述巴士服務進行表決。

207. 方國珊女士認為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規模小，有關會議浪費時間，故於全體會議中提出此動議，以便進行討論。

208. 主席提醒方國珊女士已就是項議題作第三次發言。

209.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正在跟進問題。

210. 主席表示動議已獲通過。
211. 周賢明先生認為應投票決定，因他已表示不贊成此動議。
212. 方國珊女士表示已備悉周賢明先生的發言，認為其浪費時間。
213. 主席回應剛才已通過動議及決定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繼續跟進。
214. 周賢明先生重申剛才他已表示不會贊成通過此動議，否則將破壞議會的嚴肅性，故要求投票。
215. 林少忠先生表示，過往有議員曾短暫出席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的會議，故即使小組曾作有關討論，相關議員並無參與該討論。雖然會議記錄顯示有關議員的出席率達百分之一百，但事實上他們只短暫出席，故對小組召集人不公。他認為如居民反對調整安排，當區議員應於有關會議上反映；而他本人則全程出席兩次會議。他建議所有小組均應記錄議員的到達及離開時間。
216. 主席表示監於有議員不贊成動議，現在可就動議進行表決。
217. 陳繼偉先生認為最重要是公平及公正。倘若現時因有議員反對而進行表決，則往後任何一名議員表示反對動議，亦要進行表決。他過往亦曾反對動議，惟未有要求投票。他續表示，他於上次會議要求投票時被指「拉布」，故質疑議員的要求是否同屬「拉布」。
218. 方國珊女士澄清，有議員指她未有在區議會內強烈反對取消第796S號線的發言失實，當日的會議記錄已記錄有關投票結果為：贊成6票、反對0票及棄權3票，且已通過修訂動議。
219. 主席表示，由於剛才已通過是項動議及決定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繼續跟進，周賢明先生之後才提出進行表決，故未能接納其要求，惟會記錄有關意見。

(i)要求於將軍澳南單車徑試辦自助單車租用系統
(SKDC(M)文件第 78/14 號)

220.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莊元苓先生、陳博智先生及凌文海先

生動議，李家良先生、邱玉麟先生及邱戊秀先生和議。

221. 陳繼偉先生支持是項動議，並表示他過往最先在區議會提出有關動議，可惜在使用政府一億元撥款的討論時未獲支持。雖然現時西九及沙田區已開展相關計劃，但他仍會支持於本區落實。

222.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為九個新市鎮之一，市民對使用單車接駁主要交通工具有很大訴求，故她歡迎政府委託顧問公司研究自助單車租用系統及外國的做法。她過往亦支持投放部份的一億元撥款於有關方面，惟當時未獲通過；因此，她對重新提及自助單車租用系統表示歡迎。

223. 周賢明先生表示原則上支持動議，惟有關部門須慎重考慮自助單車的用途是以代步或悠閒為主。

22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會訴求。

(j)要求加快於今年內將長者及殘疾人士兩元乘車優惠擴展至專線小巴

(SKDC(M)文件第 79/14 號)

225.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邱玉麟先生、邱戊秀先生及凌文海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副主席及陳博智先生和議。

226. 主席請議員備悉勞工及福利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84/14號)。

227. 李家良先生表示知悉署方將實行有關計劃，惟仍希望能加快落實。

228. 林少忠先生支持是項動議。2012年的施政報告曾提及為長者及傷殘人士提供兩元乘車優惠，而他於2012年4月10日已提出希望計劃能涵蓋至專線小巴，惟當時有議員表示應同時涵蓋公共小巴，導致難以實行。因此，他希望署方能盡快於本年內擴展計劃。

229. 周賢明先生表示長者非常歡迎兩元乘車優惠，而計劃亦符合長者友善其中一個重要指標。由於有關擴展可能按地區或營辦商分階段

進行，故希望區議會能推動盡快於本區落實。

23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勞工及福利局表達本會訴求。

(k)要求政府增撥資源將活動工作人員職位恒常化

(SKDC(M)文件第 80/14 號)

231.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吳雪山先生和議。

232. 主席請議員備悉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85/14 號)。

23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社會福利署表達本會訴求。

(l)要求在社區參與活動撥款涉及申報利益的議員不能參與有關撥款的投票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覆檢社區參與活動撥款涉及申報利益的議員在處理有關撥款的討論和投票的安排」)

(SKDC(M)文件第 81/14 號)

234.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235. 周賢明先生表示現時申報利益採用兩層制度，議員須作書面申報及於會議上即時申報；而議員在作書面申報時一般會填寫在各團體擔任的名譽職位。雖然動議文件上列出多個全區性的團體可獲豁免，惟未能盡列所有相關團體。倘若議員因擔任某些團體的名譽職位而未能參與有關討論及投票，相信將對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的執行造成困難。他同意動議的精神，惟不認同動議措詞；並認為應再檢視申報利益的安排，及交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決定如何投票。

236. 溫悅昌先生表示行政會議及立法會議員在申報利益後仍有投票權，相信不少議員均在不同團體擔任名譽職位。他認同動議的精神，惟實際的執行則應交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討論。

237. 林咏然先生認為因地區上不少委員會亦有議員參與，故若議員在申報利益後不能投票，或導致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難以就撥款申請進

行表決。

238. 成漢強先生認同周賢明先生的發言，並表示議員如因在其他團體擔任名譽職位而未能參與投票，將對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帶來很大影響。而他作為該委員會的主席，亦或因稍一不慎而須負上責任，故認為應修改動議措詞。

239. 陳繼偉先生表示，在處理區議會合辦活動的撥款申請時應否作出申報，可向廉政公署查詢。議員可按照實際情況作申報，若議員自行籌備或加入其他團體便應作出申報，而以官方身份擔任主禮嘉賓則不計算在內。倘若議員在作書面申報後，又以沒有實質利益為由而參與投票，則屬自相矛盾。他認為利益並不限於金錢，選舉等亦屬利益，故應提高透明度。

240. 周賢明先生認為應檢視申報利益的機制，故建議將動議修訂為「要求覆檢社區參與活動撥款涉及申報利益的議員在處理有關撥款的討論和投票的安排」。

241. 林咏然先生和議。

242. 陳繼偉先生認為上述修訂動議的內容含糊並與原動議相違背。

243. 方國珊女士表示，議員在填寫利益申報表時表明議員與活動撥款申請機構存在利益衝突的地方，能有效避免潛在的利益輸送。她認為上述的修訂動議已離題，建議周賢明先生可另行遞交動議。她認為優化區議會的申報機制已在上屆區議會會議提出，議員應盡快就優化申報機制展開討論。既然大家支持動議的精神，為何仍要作出修正，要修正也只應在字眼上作出修正，但現時卻已離題。

244. 主席表示，以他過去二十八年的區議會工作經驗，西貢區議會處理地區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情況良好。有關政府部門例如審計署或廉政公署亦沒有就過往的撥款審批提出質詢，或要求對申報機制作出改善。他重申現行的申報機制完善，並讚賞會內同事一直公平審核區議會撥款。

245. 李家良先生表示，財委會已就上次區議會會議的修訂動議作出討論。他認為財委會已迅速討論利益申報當中的細項條文，而新修訂的《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亦已對外公布。

246. 副主席認為現行的申報機制行之有效，沒有修訂的必要。

247. 陳繼偉先生表示，審計署並沒有權力審查區議會的撥款。他認為相關的利益申報優化建議已豁免一些牽涉大多數議員的撥款申請，例如分區會、撲滅罪行委員會及敬老節等活動。他重申相關建議不會對財委會的運作構成太大影響。

248. 主席表示如有議員認為修訂動議與原動議背道而馳，便只就原動議進行表決。

249. 周賢明先生希望主席澄清主席會否就修訂動議與原動議是否背道而馳作出裁決或是交由議員決定。

250. 主席表示他裁決修訂動議並沒有與原動議背道而馳。

251. 陳繼偉先生表示，會於下次會議重新提出動議。

252. 主席回應指陳繼偉先生在上一次會議已提出類似動議，但今次他本人已容讓陳先生再次提出是項動議。

253. 主席請周賢明先生重申修訂動議的措辭。

254. 周賢明先生重申，其修訂動議的措辭為「要求覆檢社區參與活動撥款涉及申報利益的議員在處理有關撥款的討論和投票的安排」，因為「討論」與「投票」都是重點。

255. 陳繼偉先生認為周賢明先生的修訂與上次相關動議的修訂類同，不應於六個月內提出。

256. 主席請方國珊女士不要擾亂區議會的運作。

257. 主席請議員就周賢明先生所提出的修訂動議表決。投票結果如下：21票贊成、0票反對、2票棄權。陳繼偉先生表示抗議離席。

258. 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相關動議將交由財委會進一步跟進。

(m) 要求擁有《IR88 條例》註冊的機構團體申請社區撥款上限為港幣 6 萬元，其他機構團體改為 2 萬元

(SKDC(M)文件第 82/14 號)

259.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由於動議人及和議人均不在會議席上，因此暫不討論。

(ii) 議員提出的討論/提問事項：

(a) 建議政府加快測試檢驗雀屍及盡快向公眾發放結果

(SKDC(M)文件第 83/14 號)

260.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提出，並請議員參閱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86/14號)，但由於動議人不在會議席上，因此暫不作討論。

XIV. 其他事項

(i) 公民教育委員會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一地區團體的活動計劃申請

(SKDC(M)文件第 65/14 號)

261. 主席請議員就三份計劃申請提出意見。

262.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意見或反對，主席宣布推薦上述三項活動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ii) 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

(SKDC(M)文件第 66/14 號)

263.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主席建議及議員同意交由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包括決定活動內容、推行模式、規模及活動數目等。主席表示由於有關撥款並非區議會撥款，毋須經由財委會處理。

(iii) 世界衛生日 2014 - 「病媒傳播的疾病」
(會上呈閱(一))

264. 主席請議員參閱會上呈閱(一)，並決定是否同意：

- 成為有關活動的支持機構；
- 把西貢區議會的名稱列於衛生署世界衛生日 2014 網頁上支持機構的名單內；以及
- 於該網頁設立超連結至西貢區議會網頁。

26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相關安排交由秘書處跟進。

(iv) 區議會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

266. 主席請秘書就上述事宜報告。

267. 秘書表示，上次會議有議員提及有關議員酬金、津貼等事宜，故在此作補充。根據《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區議員須對所有發還款項的申請負責，而申請必須為可信和合理，除申領醫療津貼的文件外，所有發還款項的申請，包括證明文件及聲明／申報書，均會讓公眾查閱。秘書續請各位議員留意，各項償還款額的申領表均要求議員在簽署時聲明，區議會秘書處可應要求公開申領表的資料(包括所有證明文件及聲明)，讓公眾查閱，並已就上述安排徵得有關職員和屬個別人士的供應商同意。根據指引，公眾查閱的安排並不限於已完成處理或已獲發還款項的申請，而是當遞交申請表時已可讓公眾查閱。

(v) 婦女事務委員會及議員出席率

268. 林咏然先生報告，婦女事務委員會將在西貢區撥款53,000元，邀請區內婦女團體申請撥款，他又就撥款的申請程序、舉辦活動及提交報告等事宜作詳細交代。

269. 方國珊女士感謝林咏然先生的報告。她續表示，部份區議員代表西貢區出席社會福利策略發展委員會的會議，認為該會提供的資訊十分寶貴，值得在區議會上向一眾議員報告。

270. 陳繼偉先生欣賞秘書處就議員出席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會議編纂了完整的出席情況，並列舉了個別議員的出席率。他補充，有涉及零出席率的議員或許另有公務，以他自己為例，由於有部份小組會議與區議會以外的會議日期相撞才未能出席該次小組會議，而適逢該小組一年舉行會議的次數又很少，希望議員備悉。

271. 范國威議員請秘書處小心處理陳繼偉先生涉及其他議員的言論，因未必與事實完全相符，他認為議員發言要負責任。

272. 陸平才先生表示工作小組的會議日期，並非如委員會一樣在年初訂下整年的會議日期。對於從事教育工作的議員要出席臨時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是相當困難。他對於有議員不清楚事實即責難同事出席率低，感到相當遺憾。

273. 主席請秘書補充將如何處理資料。

274. 秘書表示，如有需要，秘書處可以把資料上載至區議會網站，請議會作出指示。

275. 區能發先生表示，議員已盡力參與工作小組的會議及工作，有議員暗示較少參與工作小組的議員是懶惰，實屬誤導而且別有用心。他反對並希望議會要考慮清楚上載至網站的做法。

276. 林少忠先生建議可於區議會網站加入工作小組的會議文件及相關出席情況，供市民查閱。

277. 主席請秘書處研究如何跟進。

[會後補註：主席表示鑑於議員對出席率列表各有解釋與看法，關注當中可能產生的誤解，在未有共識前，暫不上載出席率。]

(vi) 臨時動議

278. 林咏然先生表示希望就政制發展提出臨時動議。

279. 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已提出過議員在政改諮詢期完結前可提出相關動議。

280. 成漢強先生表示自己亦希望就政制發展提出臨時動議。

281. 主席在全體議員收到林咏然先生及成漢強先生的臨時動議文件後，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13(2)條，請議員就是否同意把林咏然先生所提出的臨時動議納入議程一事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24票贊成、2票反對、0票棄權。

282. 主席宣布該臨時動議獲納入議程。

283. 主席續請議員就是否同意把成漢強先生所提出的臨時動議納入議程一事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24票贊成、1票反對、0票棄權。

284. 主席宣布該臨時動議獲納入議程。

(1) 促請特區政府，就推行 2017 年特首選舉普選，要求擴大選舉委員會代表性及考慮坊間提議之三軌提名方案(提名委員會提名、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

(2)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乃廣大香港市民的期望，西貢區議會支持特區政府就推動政制發展開展工作，求同存異，嚴格根據基本法規定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關決定，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不要原地踏步，並反對一切暴力及擾亂社會秩序的違法行為

285. 林咏然先生希望政制發展的方向能加強提名權與被選權，認為由1200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倡議特區政府應考慮坊間提議的三軌提名方案。

286. 溫悅昌先生表示，任何普選特首的方案須嚴格符合《基本法》第45條，他本人反對《基本法》沒有提到的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否則，恐怕2017年也無法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故他反對林咏然先生的臨時動議。

287. 區能發先生表示他本人熱切期望這次諮詢能夠為香港開創歷史時刻。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諮詢，將有機會讓香港市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的選舉需分三個步驟，分別是提名、普選、和任命。所有行政長官候選人都要經過提名委員會提名，而所謂「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均不可取。因為不符合基本法，「基本法」裡面沒有「公民提名」或「政

黨提名」這些字眼，一直強調的都是提名委員會提名。《基本法》將行政權授予特區政府，將立法權授予立法會，審判權授予法院，普選行政長官的提名權則授予提名委員會。無論任何程序，都不可以削弱、架空、或繞過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權。提名委員會如何物色和考慮想參選的人，是每個「選委」按自己的選擇去決定的。他們通過對參選人的認識，對《基本法》的認識，以及對香港的利益的考慮等等因素，來提名候選人。沒有法律程序去規定他們必須支持或提名某一個人的。有意參選的人可以向「選委」游說和拉票，但一定要獲得某個數目的「選委」支持，然後由提名委員會去考慮，經民主程序提名。如果因為「公民提名」的推薦，而要求提名委員會必須予以確認的話，就是違反《基本法》。

288. 周賢明先生認為林咏然先生「要求擴大選舉委員會代表性」當中的「選舉委員會」應改為「提名委員會」。他表示，政黨提名在沒有政黨法的香港實行是不設實際，惟在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制度下，政府應接受公民提名。故他認為應提高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以及考慮讓公民提名的方法可被提名委員會採納。

289. 成漢強先生認同周賢明先生指林咏然先生的動議有不正確的地方，然後讀他所提出的臨時動議措辭。

290. 陳繼偉先生欣賞議員關心政制發展，惟認為對於此等嚴肅問題應於會前提早提交動議。他支持政府依法施政，作為獨立議員，他反對政黨提名。故此他不會就該兩項臨時動議投票。

291. 方國珊女士表示，議員應把重要的議題盡早通知秘書處納入會議議程。她續表示兩項臨時動議所使用的標題不當，並表示議會常出現不公平對待同事的情況，區議會亦已政治化。若支持政黨提名，變相增加「小圈子」的影響力。她對兩項臨時動議不願評價，惟希望公民能獲得提名的機會，合法施政。

292. 陸平才先生質疑有兩位議員是否屬「獨立」無黨派人士及「專業動力」本質是否一個政黨。他續表示，《基本法》並沒有明確指出政黨及公民提名不合符國家的憲法，希望政府能夠加入這兩項方式的提名，從而顯示出中央政府是有決心實現「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方針。

293. 鍾錦麟先生建議修訂林咏然先生所提出的動議，刪除「要求擴

大選舉委員會代表性及」的字眼。他相信社會各方能在《基本法》框架下求同存異，事實上，「機構提名」或「提名權」亦沒有出現於《基本法》第45條內。他認為公民提名後的結果可提交提名委員會考慮，但提名委員會亦可以行使符合法律的否決權。他重申公民提名等建議不是流於口號式，已有不少學者發表不少方案。

294. 何民傑先生表示，基本法是香港的憲法，而憲法必須清楚易明，但由於香港的歷史背景複雜，並於回歸前才草擬憲法，因此基本法中有部份條文較為含糊，更有部份條文根本不適合納入為憲法。結果令香港回歸後出現很多憲法上的爭議，以至需要釋法和司法覆核，例如基本法第107條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但事實上回歸後香港的財政曾出現五年赤字，但政府卻指有關情況沒有違反基本法，因此他認為基本法仍有很多灰色地帶或不清晰的地方。他認為基本法第45條最受爭議的地方在於「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這一點，反而第68條卻指明立法會選舉「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相比之下，他認為必須釐清第45條當中的「廣泛代表性」、「提名委員會」和「民主程序提名」等字眼的概念。他表示，坊間提出的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都是以上述三個含糊的概念為中心，提出較為寬鬆的提議，以同時符合基本法第45條和市民的期望，達至真普選。因此，他認為兩個臨時動議沒有互相違背。

295. 主席表示，鍾錦麟先生就林咏然先生的臨時動議提出修訂，他詢問有沒有議員和議。范國威議員表示和議。

296. 主席請議員就鍾錦麟先生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0票贊成、13票反對、0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297. 主席請議員就林咏然先生的臨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5票贊成、16票反對、4票棄權。主席宣布動議不獲通過。

298. 主席表示繼續處理成漢強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299. 鍾錦麟先生就成漢強先生的臨時動議提出修訂：「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乃廣大香港市民的期望，西貢區議會支持特區政府就推動政制發展開展工作，求同存異，嚴格根據基本法規定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關決定，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不要原地踏步，並採納公

民提名方案，以避免一切暴力及擾亂社會秩序的違法行為」。林少忠先生和方國珊女士和議。

300. 主席請議員就鍾錦麟先生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0票贊成、17票反對、0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301. 主席請議員就成漢強先生的臨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9票贊成、6票反對、1票棄權。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302. 張國強先生更正，他就成漢強先生的臨時動議所投的是反對票。

[會後備註：經處理張國強先生的投票後，有關投票結果如下：19 票贊成、7 票反對、0 票棄權]

303. 主席建議去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反映本會訴求，並會將剛才討論內容和有關政改的意見轉交有關部門備悉。

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304. 主席請議員就方國珊女士提出的修訂建議發表意見。

305. 范國威議員表示，他在會議期間閱讀了方國珊女士的修訂建議，並仔細校對上次會議記錄草擬本。他認為方女士的重點在於修訂第264段，但根據他記憶所及，方女士在上次會議上清楚地指稱主席偷呃拐騙，但在她提出的修訂建議中，有關事實的陳述卻被改為「我是指2012年及2013年工作小組會議文件，不要偷呃拐騙」，在邏輯上，文件並不會偷呃拐騙。他認為有關其發言的記錄正確無誤屬事實，因此不應接納上次會議記錄第264段的修訂，如果第264段的修訂不獲接納，則其提出在第265至266段之間加插說話、第274段和第275至276段之間要求加插的修訂都不能成立。至於第279段陳繼偉先生發言的修訂，因不涉及重大問題或事實陳述的改變，則可被接納。

306. 周賢明先生表示，早前他已指出可考慮接納陳繼偉先生就第279段發言的修訂建議。會議記錄是否要以逐字地記錄的方式撰寫，則需要由大家判斷。他質疑第265至266段之間、第275至276段之間和第283至284段之間要求加插的修訂，原因是主席在一般情況下，只會批准議員在每一個議題中發言兩次，但有議員在沒主席批准下不斷中斷其

他人的發言。他贊成主席在出現上述「搶咪」的情況下關掉有關議員的擴音器。他指出，上次會議記錄第265至266段之間、第275至276段之間和第283至284段之間正正出現了上述不守規則情況，因此他認為不應把有關發言納入會議記錄。

307. 劉偉章先生認同周賢明先生的意見。他指方國珊女士經常離開會議室是事實，否則各位議員現時便不需填寫出席會議時間表。他認為必須作出以上澄清，並且對方女士的修訂表示不滿。

308. 林咏然先生表示，在以往的會議上，很多時會出現一位議員發言超過兩次的情況，而有關發言亦不能盡錄。但就方國珊女士就第274段的修訂建議，如果方女士的修訂建議只牽涉她個人的發言，他本人認為可以接受。

309. 主席表示，由於有議員不同意方國珊女士就上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建議，因此建議進行表決。

310. 方國珊女士表示，在上次會議議程「檢討過去一年西貢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小組會議的運作情況」，即會議記錄第255段中，周賢明先生表示「他對於有議員指主席的會議出席率為零感到非常不滿，故即時翻查有關記錄，發現主席曾缺席財委會其中一次會議，即其出席率有 83.33 %，而其他會議都有 100% 出席率」，由這段開始大家都一直在爭論，而她亦曾向主席要求不要誤導大家，只提供2013年的出席率或刻意隱瞞。由第256至270多段的討論中，范國威議員和周賢明先生，甚至陳繼偉先生亦指如果她本人的發言失實，會作出批評和譴責。區議會工作小組的出席率文件顯示，個別議員包括主席在不同小組都出現零出席率，以上為事實，但大家都不道歉是不公道。她在上次會議上強調不應隱瞞2012年的出席記錄，由於有關發言屬於她自己的言論，因此質疑為何她的言論可以被扼殺，大家在席上指自己為民主代表，並且是公民社會的重要人士。她表示，她已經沒有在修訂建議中加入「舉頭三尺有神靈」等言論，因此希望大家尊重她就自己的言論作出的修訂。她指出，在上次會議的錄音中，可以清楚聽到她指的是2012年的出席率，而且她沒有修改其他人的言論，只是因為秘書處未能盡錄她的原意才作出有關修訂。她多謝林咏然先生的發言，至於陳繼偉先生第279段的言論則可依從他個人的修訂建議。

311. 林少忠先生表示，就上次會議記錄第264段，以他記憶所及，方國珊女士當時只要求秘書處提供會議出席記錄，在「疊聲」期間才補

充她要求的是工作小組會議出席記錄。他指出，在今天會議討論「要求運輸署恢復清水灣半島往來調景嶺及東九龍交通路線」的動議時，他本人正在講述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的開會情況，方女士也一樣在他發言期間搶着發言。

312. 主席請秘書就撰寫會議記錄的規條作補充解釋。

313. 由於方國珊女士自顧於席上發言，主席請方國珊女士尊重會議常規，並表示，如有必要他會給予方女士發言機會。他請方女士不要在席上指示秘書如何處理問題。

314. 秘書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7(3)條「秘書須負責撰寫會議記錄，記錄議員的出席詳情(包括抵達和離開會場的時間)、討論事項以及區議會所作的決定。」。她續表示，會議常規沒有指明撰寫會議記錄的方式，但在一般情況下甚少會以逐字記的方式撰寫會議記錄，而西貢區議會秘書處一向的做法是盡量把議員的意思記錄，而非逐字逐句記錄。

315. 主席表示，除會議記錄外，會議的錄音亦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因此絕對沒有抹殺各位議員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他表示，由於有議員就方國珊女士對上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建議持不同意見，因此建議以表決方式決定是否採納有關修訂建議。

316. 邱戊秀先生指出，有個別議員經常打岔主席的發言，影響其他與會者不能清楚聆聽主席的發言，影響會議的進行。

317. 由於方國珊女士於席上發言，周賢明先生表示不滿方國珊女士騷擾他發言，請主席對她作出訓示，然後他才會繼續發言。

318. 周賢明先生表示，剛才范國威議員就第264段的修訂提出反對意見，而他本人亦不同意方女士就第265至266段之間、第275至276段之間和第283至284段之間提出加插的修訂，至於是否接納第274段和第279段的修訂則可交由主席決定，主席亦可以考慮逐段表決或是就整份文件進行一次性表決。

319. 主席表示，大家可在區議會網頁上翻聽有關會議的錄音。他建議一次性地就方國珊女士提出的所有修訂建議進行表決。

320. 方國珊女士表示，一把呎有兩個標準，若果今天會議否決她就她本人的發言提出的修訂，他朝大家亦會被「滅聲」。

321. 主席宣布就方女士提出的修訂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3票贊成、21票反對、1票棄權。主席宣布有關修訂不獲通過。而陳繼偉先生提出的修訂建議則沒有議員提出反對。

322. 簡兆祺先生澄清，他在投票過程中沒有按鍵。

323. 方國珊女士澄清，她在投票過程中按下贊成鍵，因此建議重新進行表示。

324. 主席請秘書處於事後作出更正，並宣布陳繼偉先生就上次會議記錄第279段提出的修訂建議獲得通過。修訂如下：「陳繼偉先生澄清，西貢區議會網頁並沒有工作小組的出席率。另外，他指方國珊議員作為一個女性經常說被人歧視，不能揣測她的心態，他認為作為一個尊貴兼男性的區議員應該有紳士風度，不要因小事動輒譴責因可以不理會。」

[會後備註：經處理簡兆祺先生與方國珊女士的投票後，有關投票結果如下：3票贊成、21票反對、1票棄權。]

XIII. 議員提出的議案

(i) 議員提出的 13 項動議：

(m) 要求擁有《IR88 條例》註冊的機構團體申請社區撥款上限為港幣 6 萬元，其他機構團體改為 2 萬元
(SKDC(M)文件第 82/14 號)

325.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剛才開始討論上述議題時兩者均不在席間，因此議會須把議題延遲討論。他請議員遵守會議規則，動議人及和議人若均不在會議席上，就不會討論其動議。現時陳先生不在席上，主席詢問和議人有沒有補充。

326. 方國珊女士表示，有關議題經已討論多時，現時的機制允許議會撥款予相關人士，而且不需避嫌和避席，出現公眾監管問題。另外，

有某些同事言論出錯，例如周賢明先生表示主席有83.3%出席率，但他仍不作出道歉，當中涉及失實的言論。

327. 主席請方國珊女士集中討論動議的事項。

328. 方國珊女士表示，審計署現時不能審計區議會的撥款，為免令公眾懷疑有利益輸送問題應該解釋清楚。另外，大家的說話不盡不實，例如她剛才提出的修訂建議中，大家作出錯誤的言論亦不道歉，而陸平才先生下午兩時才回到會議室，整個早上都不在席上，在後補的議題上卻仍給予他發言的機會。她表示，大家應逐一發言，在她發言時不應舉手，希望大家在女性發言的時候不要喧嘩或在沒有開擴音器的情況下發言。她質疑為何一把尺會有兩個標準，今天她被禁聲，日後大家的下一代一樣會面對同樣的問題。

329. 陸平才先生回應方國珊女士表示，他剛才只是回到學校上班，因為他本身為一位全職教師，與方女士不同，方女士是一位全職區議員，或者是一位身份不明的工程師，他不清楚方女士有何用意，但他在下班後已盡快返回會議室，因為他分別要盡區議員和教師的職責，與方女士的情況不一樣。就上述動議，他認為首先把關的是區議會職員，他們會依規例審核撥款，不限款額，一律會交由區議會審批，他認為若有議員終飽私囊，方女士大可以向廉政公署舉報。他認為在審批撥款時，議員可在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作討論或調整撥款額。他指出，身為公職人員，有不少公營機構和非牟利團體會請區議員提供協助，但並非指財政方面的協助，而是希望加強社區參與，因此認為要求沒有授薪的議員在討論相關撥款時離席的做法欠缺道理。

330. 周賢明先生就方國珊女士的言論回應表示，根據上次會議記錄第255段，他曾指出主席的會議出席率不是零，只有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是83.33%，而其他委員會會議全都是100%出席率。另外，在上次會議記錄第250段，有議員在發言中分別提及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以混淆視聽，亦由於當時大家手上沒有各個工作小組的出席記錄，因此他只是根據區議會已公報的資料，澄清主席有很高的出席率。就上述原因，他不認為有需要向方女士致歉，他認為方女士在發言時，思想上經常由一個議題跳去另一個議題，令討論變得混亂，有關詳情林少忠先生剛才已解釋。就上述議題，他認為當中仍有其他步驟需要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考慮。事實上區內很多團體仍未就《IR88條例》進行註冊，包括一些就地區或大型活動籌組的團體，因此認為一刀切的方法並不適合，並呼籲大家反對有關議案，然後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跟進。

331.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剛才離席的原因是到西貢民政事務處處理地區工作，可以有人做證，而有關工作亦屬於區議會事務。

332. 主席請議員就原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2票贊成、20票反對、2票棄權。主席宣布動議不獲通過，動議轉交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備悉。

(ii) 議員提出的討論/提問事項：

**(a) 建議政府加快測試檢驗雀屍及盡快向公眾發放結果
(SKDC(M)文件第 83/14 號)**

333. 主席表示，剛才提出討論事項的陳繼偉先生離開了會議室，故留待現時才處理。他請議員參閱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86/14號)。

334. 陳繼偉先生表示，曾有屋苑向他反映，當他們發現雀屍後，就算即時通知部門，部門亦遲遲才派員處理，甚至有職員反問屋苑為何不自行清理，但事實上，現在正值禽流感高峰期，由屋苑自行處理雀屍並非最理相的辦法，相反應該由署方檢驗雀屍，以保障公眾安全，因此希望局門加快處理。

335. 方國珊女士表示支持陳繼偉先生的動議。她表示，將軍澳南近堆填區一帶經常有候鳥、麻鷹和其他雀鳥死亡後，沒有得到署方化驗，就算有進度亦非常緩慢，未能有效預防H5N1或其他更高風險的疾病。她表示，屋苑、物業管理公司或居民發現雀屍時，因為對程序不熟悉而無發處理，因此對動議的方向表示支持，而事實上區內經常有市民發現雀屍，她希望了解當中的情況。此外，當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出現禽流感的問題時，便將數萬隻家禽的屍體棄置於將軍澳堆填區，政府只是以黑色膠袋包裹著禽鳥，令牠們窒息而死，然後只以泥土和消毒粉末覆蓋屍體，而其他雀鳥覓食時會進食含有細菌的屍體，如出現禽流感動物傳動物的情況，後果將會不堪設想，因此建議政府更全面及加快檢驗於本區發現的雀屍。

336. 李家良先生表示，現時議會正處理的是討論事項，而不是動議。他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並解釋指，負責處理和檢驗雀屍的工作人員

在行動時必須配帶足夠的安全裝備，而他在西貢亦多次看到雀鳥的屍體。他認為政府已交由專業人員負責處理雀屍。他建議致函漁農自然護理署，表達本會訴求。

XIV. 其他事項

(vii) 其他

337.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在會議前部份已表明會有跟進事項。他指出，上次會議記錄第274至275段和第327至367段涉及很多討論，當中有區議員表示會透過其他政府部門或申訴專員公署投訴秘書處，當時他已請主席和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跟進事件，讓秘書處有相關支援。他希望再次提醒主席，並在有需要時向區議會報告，甚或運用區議會資源，讓秘書得到相關的支援。

338. 主席請議員在日後的區議會全體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動議時，盡量不要離開會議室，以免影響議事程序及延誤會議時間。

339.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事項，會議至此結束。

340. 會議結束時間為下午3時30分。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4年4月